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9日15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君正集团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临2017-054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君正集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临2017-055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0日